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437,766.7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79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8,833.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0%；净利润-28,972.87 元，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2%，公司经营利润进一步下滑，累计亏损进一步加大。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导入的光纤传感检测报警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原主营业务几乎停滞；（2）市场需求少，产品订单不足，转型时期公司经济及人员不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到明显限制。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加快公司业务向光纤传感检测报警的转型。

公司已取得与光纤传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并完成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体系认证，自制研发出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用于周界和石油管道输送第三方破坏系统监测，具备了大面积推广的基础，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参与多项输油输气管道以及 LNG 接收站的光纤传感器报警的投标工作。

2、开展 N 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液资源化业务。

公司已申请通过多项与 N 甲基吡咯烷酮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计划在原先 NMP 业务基础上，利用现有专利，实现成果转化，进一步推进 NMP 相关上下游产业业务。

3、公司将积极寻找引入战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集中自身优势，借助新业务发展平台，精准定位理性发展，增加公司资金积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